

2023 年度

福建省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全站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建筑业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制品、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等主体行为；拟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工程总承包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制定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拟定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理、检测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监察、工程检测、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等机构资质（资格）申报、资质年检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等审核与报批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除外）建设

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勘查成果和施工图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登记、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外来工程监理等中介机构、建设工程材料、建筑工地特种设备的市场准入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县管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县重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三)负责全县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政策措施、并指导、协调实施。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单位主要任务是：建筑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召开了住建系统质量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县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参加了会议，通过会议，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贯彻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情况，进一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研究部署下阶段安生产工作。

(二)持续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住建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今年以来，采取“双随机”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26个在建工地质量安全开展执法检查，网上共下发责令改正通知单31份，发现质量安全隐患445条，均已按要求限期整改。

(三)严格管控工程危大工程。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根据住建部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截止目前，结合“双随机”和“日常巡查”对全县建筑起重机械开展隐患排查，共发现

安全隐患 12 处，均已责令整改完成。

(四) 深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定并印发了《清流县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障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筑施工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对全县受监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摸底，建立台帐。结合项目“双随机”执法检查，把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保证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重要措施，对企业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提出整改要求，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五) 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深入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针对在建工地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布置施工总平面和配置消防设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满足要求，施工现场临时板房是否违规采用聚氨脂泡沫等易燃材料作为芯材等重点问题开展检查。严格要求各在建项目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截止目前，共检查在建工地 32 个，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18 处，均已责令整改。同时，加强建筑工地火灾安全宣传教

育，定期组织建筑工地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今年以来分别在 142Kt/a 环保型氟产品生产扩建项目、清流县红色文旅教育实践基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各在建工地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深入排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严格要求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特别是开展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塔吊和施工电梯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检查。

(七)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在岗履职专项整治。通过“双随机”和员工实名制考勤管理考勤情况专项整治行动，结合“项目建设监管系统”严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项目总监等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责任人在岗情况。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因故不能到岗的，必须请假，并在“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留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在危大工程施工作业时必须到岗到位情况，凡未到岗到位的，一律责令危大工程局部停工改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律按照《动态监管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关责任单位记分。督促建设单位考核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到岗情况，并将其是否在岗进行书面确认作为考核关键责任人在岗情况的重要依据。

(八)开展强降雨期间防汛工作。一是切实增强责任感和

紧迫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传达省市防指组织召开的视频会议精神，并于5月28日组织召开了全县住建系统防范连续性降雨工作部署会议，深刻汲取龙岩市武平镇泥石流灾害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经验主义，精准把握当前形势，切实增强当前强降雨防御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落实好各项强降雨防御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密防范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强化房建市政工程排查。开展汛前专项排查，组织人员对全县17个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排查，强化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山临水工棚等重大危险源的隐患排查，消除工程在汛期潜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建立台账，落实“四个清单”。同时，加大对排涝设施、危旧房屋、临时工棚宿舍的安全状况、加固措施和紧急疏散预案落实情况的排查，汛期共出动52人次，发现隐患11条，均已按要求责令整改，有效防范了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汛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强化应急保障。抓好防汛队伍建设，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织的住建系统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住建防汛应急抢险队，根据县城区域划分片区，由分管领导负责，全员配合，明确职责，压紧压实责任，网格化管理，落实城市防汛责任制。应急抢险队伍严阵以待，严格执行定人定岗值守机制，提高调度效

率，确保关键时刻发挥作用。

(九)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做好应急演练活动，分别在142Kt/a环保型氟产品生产扩建项目、清流县红色文旅教育实践基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组织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督促指导企业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进一步检验应急预案，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强化有限空间管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市局《2023年全市住建系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有限空间执法检查，重点关注地下管沟、暗沟、涵洞、深基坑等部位，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加强跟踪问效，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强化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切实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要求。

(十一)持续推进扬尘综合整治工作。今年以来，我局认真按照《三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建筑扬尘综合整治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检查施工道路硬化处理、环境监测仪和大门口监控安装、雾泡机、喷淋喷雾系统、洗车台等扬尘设施设备管理使用情况，切实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理，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县中心城区项目基本能按要求安装环境监测仪、大门口监

控、喷淋喷雾系统、洗车台等扬尘设施设备，采取冲洗车辆、硬化道路、清扫等方式自觉做好抑尘措施。

(十二)持续开展“静夜守护”施工噪声污染整治。根据我局印发的《“静夜守护”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纪委“点题整治”、“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主题精神，重点整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休息的房屋建筑施工和市政建设工程夜间施工噪声，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夜间施工联合检查“回头看”工作，今年以来，在各建筑工地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全覆盖、重实效”的原则，重点指导、督促施工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截止目前，共抽查 12 个建筑工地，未发现企业存在夜间擅自施工等情形。

(十三)开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抗震设防和工程勘察双随机检查工作。一是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抗震设防和工程勘察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二是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查，从数字化审查系统中随机抽取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查合格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项目，重点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和执业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安全防范措施、抗震设防等情况，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外窗工程质量情况。共在线抽查各类项目 3 个，其中勘察设计项目 1 个、

绿色建筑项目 2 个（含装饰装修项目 1 个）。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邀请专家在线查阅图纸、审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累计发现并提出检查意见 36 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1.0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09	本年支出合计	171.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71.09	总计	171.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71.09	17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09	17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5	3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25	3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4	13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4	134.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71.09	171.0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09	171.0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5	36.2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25	36.25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4	134.84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4	134.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1.09	171.09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09	本年支出合计	171.09	171.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71.09	总计	171.09	171.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09	171.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09	171.09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5	36.25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25	36.25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4	134.84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4.84	134.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73	30201	办公费	0.0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1.99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8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05	公用经费合计					2.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71.09 万元,支出总计 171.0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2.69 万元,下降 23.55%,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71.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69万元,下降23.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0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71.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69万元,下降23.5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1.0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5.40 万元,

公用支出 2.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1.09 万元，支出总计 171.0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2.69 万元，下降 23.55%，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1.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69 万元，下降 23.55%，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101-行政运行支出 3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94 万元，下降 77.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13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25 万元，增长 126.2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本年无三公经费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3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